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期限约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2.435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权利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6.9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1.9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1.14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3.86亿元。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5. 法定代表人：徐斌
6.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金租 100% 的股份。
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银金租总资产 40,466,379.90 万元，净资产 4,488,075.10 万元，营业收入 2,932,786.60 万元，净利润 400,607.20 万元。
11. 交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33,848.07
总负债	1,088,545.68	1,382,195.46
净资产	1,404,952.17	1,351,652.61
营业收入	340,503.85	113,131.14
利润总额	-362,449.90	-64,568.69
净利润	-314,253.48	-53,284.3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57% 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5.19 亿元的生产设备。

2、租赁物转让款（租赁本金）：租赁物本金共人民币伍亿元整。

3、名义货价：1 元。

4、租赁期限：约 36 个月。

5、若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与甲方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违约，则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6、合同生效：本合同符合下列条件后生效：（1）经甲、乙双方盖章；（2）本租赁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第四条 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六、《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质押担保的主合同

乙方质押担保的债权所依据的主合同为以甲方为债权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

第二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乙方拥有合法处分权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5 亿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即固安云谷 2.4355%的股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1、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利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权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甲方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2、本合同质押权利的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

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 131,839.50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98,152.5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51,919.7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3%，对子公司担保为 1,546,232.8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融资租赁合同》；
6. 《保证合同》；
7. 《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4年04月	售后回租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3,649,984.94
2024年04月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12,728,492.31
2024年04月	售后回租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00,415,275.30
2024年06月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22,113,467.90
本次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19,487,792.98
合计				1,318,395,013.43